

武进区（不含经开区）110000 地质灾  
害精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价项目

辅助服务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MCJ09CG20240085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武进区（不含经开区）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价项目辅助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拟采取公开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与。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武进区（不含经开区）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价项目辅助服务

采购需求：辅助服务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546000.00 元，含税。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评审办法：满足项目需求情况下最低价中标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单位，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应包括工程勘察劳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等相关内容中得一项或多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政处罚等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地质钻探辅助服务同类业绩；

（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持有投标人股权、在投标人中任职、存在亲属关系等。

（七）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 三、谈判日程安排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递交或邮寄地点：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 515 室招采部）；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采购人将视情况在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通知或直接书面通知各资格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515室招采部

联系人：刘晓梅                      联系电话：025-85666601、13605140196

采购联系人：沈益明                联系电话：13685260267

电子邮箱：[zmcjzc@163.com](mailto:zmcjzc@163.com)

### 五、其他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二份（一正一副）；

2.潜在投标人对采购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联系人答复；

3.纪律监督单位：纪检审计部。

**特别说明：**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采购人、监督部门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签字。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5、投标文件为 A4 大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副本封面均按采购文件要求以黑体字标明工程名称和正、副本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 二、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546000 元，如报价表中合计计算错误以单价为准，一旦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2、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合同模板

项目合同编号：

# 地质钻探辅助服务协议



甲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地点：

1.3工作内容：

1、承担甲方指定项目的地质钻探辅助服务工作。

2、乙方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辅助服务工作范围内与之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

3、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质量达到公司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不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1.4 工作要求：

1.5 工程施工工期：本合同工期为 XX 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单为准。

### 第2条、服务价款及计量方式

2.1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计价：

1、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税率为   /   %。

2、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税率为。

3、价格组成见后附《已标价的辅助服务清单》。

2.2工程量结算以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2.3 以上单价或总价均为完成本工程相关全部费用（含安全生产管理费）

### 第3条、价款的支付

3.1 工程施工结束并办理结算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3.2 价款支付方式：票据、网银（具体比例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3 款项支付流程：每次付款乙方须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按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执行），甲方见票付款。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再向公司申请，待公司审批后方可付款。凡未按流程申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4条、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及职责**

4.1 甲方委派负责本项目组织协调、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检查，发起价款支付等事务。

4.2 乙方委派，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作为授权委托人，驻现场管理乙方派出劳务人员、组织施工、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负责，负责计量申报、价款申请及进行工程结算，在此过程中代表乙方签署一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4.3 甲方委派专门负责现场合格工程量、签证（如发生时）的确认及本工程价款结算初步审核确认等事宜，其他甲方任何人的审核确认均视为无效。

#### **第5条、甲方权利与责任**

5.1 甲方负责进行合同的签订并负责维护好后续的服务工作。

5.2 具体施工事宜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有监督权，发现有违反相关规范、标准或操作规程，甲方有权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

5.3 严格审核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用工情况，对不符合规定事项及时纠正，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5.4 及时支付工程款。

#### **第6条、乙方权利与责任**

6.1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图纸和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信誉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6.2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各种数据的采集与记录，项目结束后及时将所有成果及原始资料进行归档。施工结束后，相关原始数据及最终成果汇交甲方相关技术人员。

6.3 严格执行甲方安全规定及管理办法，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所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作业要求，持证上岗。如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6.4 乙方对所派员工负全责，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及时足额购买保险，严格执行劳动法相关规定。

6.5 项目结束后及时确认工作量，以便工程结算。

6.6 其他责任与义务执行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内容。

## 第7条、附则

7.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用印时，合同文本必须加盖甲乙双方印章的骑缝章。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合同终止。

7.3 合同履行中出现未约定事项的，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7.4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7条、投诉渠道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吃、拿、卡、要”现象，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及民工权益受到侵害时，请及时向公司监察部门予以举报：

举报电话：0519-85330390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专用章）	乙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纳税人身份：		
营业执照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电话：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	

##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已标价的辅助服务清单

#### 辅助服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机钻辅助服务	米						
2	场地整平及清除障碍物	项						
3	青苗赔偿	项						
	暂定总价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为\_\_\_\_\_（姓名）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与武进区（不含经开区）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辅助服务的报价、合同的洽谈、签署、组织辅助服务施工、进行价款结算、申请、收取等事宜。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三：协议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甲方):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至项目完成自行废止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协议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分包工程开工前，并在签订承包合同时签订。

二、本协议的签约双方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签约时若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

三、本协议所称安全投入费用及费用计算方法，请阅读国家及地方安全措施规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核算管理实施办法》的能行（苏煤地工研发〔2022〕5号）。

四、本协议中签约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要另行约定补充条款的其他附件，可作为协议的补充，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中若存在签约方无需填写的条款及附表时，可以删除或在该条款注明“无”等字样；条款的填写空格不够时，可以另附页说明。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与范围：

(三)辅助服务主要内容：

(四)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自甲方通知进场具体时日至该项目结束。

### 第二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19-2019）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二)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审检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对乙方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施工作业条件。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应审核其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并督促乙方办理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要有交底方和工作人员的签字。

(四)依据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在项目合同费用中已包括），甲方按专款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投入费用，其内容包括：劳保鞋、防滑手套、防尘口罩、雨衣、保暖服等项目，甲方应当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工程总费用×2%，并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五)甲方应当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六)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七)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八)有权要求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限期退场。

(九)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分包方限期退场,中止分包合同。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资质等级必须满足所承担分包业务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及安全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填写参照附表1要求;

(二)乙方应具备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三)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对其施工安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责任。

(四)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五)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设立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参与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员名单及联络方式。

(六)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七)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在使用前必须检查;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临时用电的检查至少做到每周一次、形成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进行整改、形成记录。

(八)必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工作,必须做到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在施工中使用起重机械应加强对起重设备和操作人员的检查。

(九)在从事高空作业前必须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进行整改形成记录。

(十) 应当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在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开始前应对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类并建立台账，制定控制措施，重大或重要危险源还应编制应急预案。

(十二) 严格执行安全会议制度，并对进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在安排施工任务的同时根据工程特点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手续齐全的书面材料，需报甲方安全负责人备案。

(十三)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乙方提交安全生产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十四) 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从业人员月工资基数×0.5%×12个月，该费用已包含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之内。

(十五) 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十六) 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七)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违规作业，并且应按照规定在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十八) 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十九)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二十)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

(二十一)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

1、应保持生活区、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并放入指定的垃圾存放区内；

2、应按要求整齐堆放使用的材料，做到不阻塞交通、不影响施工；

3、施工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4、施工过程中应控制噪声，防止扰民；

5、禁止随意燃烧废弃物，随意倾倒、排放污染物；

6、严禁现场生火取暖；

7、注重仪表、举止文明，遵守施工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与周边的居民友好相处；

8、严禁聚众起哄、酗酒、赌博等行为，不得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9、遵守当地政府法律法规，不得随意采摘花草树木及捕杀动物；

10、不得进行有损害国家和公司（单位）形象的行为。

##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一）甲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统一组织制订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甲方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四）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等级，由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调查和处理，对未达到等级的事故，可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五）乙方未按第四条规定履行责任，造成伤亡事故达到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等级的，受到上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和事故责任者自己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甲方保留继续实施经济处罚的权利。

（六）乙方未按第四条规定履行责任，未造成事故和造成事故但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等级的，未受到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按照现场制订的安全生产奖励和处罚制度相应条款对其处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一)甲方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3、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4、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武进区（不含经开区）110000 地质灾害精  
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辅助服务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目录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 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 七、征信报告
- 八、业绩证明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文件（正本[ 1 ]份，副本[1]份、电子版[ 1 ]份）。

2.提供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详见附件）。

3.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我方递交谈判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日起30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8.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谈判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我方未被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12.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 二、报价表

### 武进区（不含经开区）110000地质灾害 精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价项目 辅助服务报价单

序号	标的物	单位	暂定工作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机钻辅助	米	21500					
2	场地整平及清除障碍物	项	12					
3	青苗赔偿	项	30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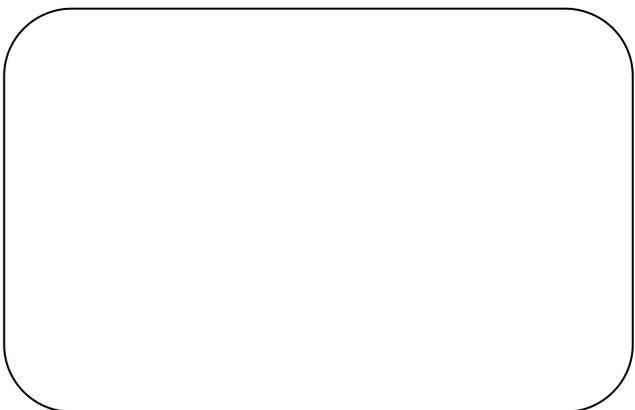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招标采购（合作）等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决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决不 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决不发生损害贵方合法权益等行 为，决不从事妨碍正常交易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决不违规获取贵方保密商业活动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决不与贵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 合谋进行弄虚作假、串通采购等违规活动。

四、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赠送或馈赠礼金（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等，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或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自负的各种费用、免费提供劳务等，绝不与贵方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等。

五、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和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 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度假、旅游、娱乐等活动。

六、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 债券等提供方便。

七、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决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 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 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 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十一、我方承诺未被国家机关列入执行行贿人“黑名单” 或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行为倾向 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 合贵方进行调查。

十三、本承诺书构成我方与贵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所签订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本承诺，贵方有 权采取列入投标人黑名单、终止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 刑事责任等措施；给贵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我 方无条件同意解除、终止双方进行的任何商业活动(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无条件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投标人黑名单。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贵方和我方各持一份。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项目谈判，自2021年8月1日至今，我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特此承诺并函告。

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我公司承诺的内容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给贵单位造成实际损失，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 七、征信报告（在国家征信平台上下载报告）

## 八、业绩证明（附合同）

## 九、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提供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否则无效）